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4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國 正 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行政院 98 年 8 月 28 日復函略以：國防部針對本案，於 98 年 7 月 22 日與國安會及國有財產局會商達成共識：</p> <p>(一)現階段國安會立即採取處理作為，中止現住戶營商行為。</p> <p>(二)依有關法律及文件，研議將該等現住戶列入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安置；如無法達成，則由國防部依法提起民事訴訟，排除占用及收回（98 年度已編列預算）。</p> <p>二、國家安全會議已於 98 年 7 月底至 8 月上旬完成終止住戶營商行為。</p> <p>三、群治新村使用之土地目前仍有繼續使用之必要，國安會將持續看管維護。另有關群治新村不符眷改條例第 3 條規定，無法納入眷改總冊辦理乙節。國安會已請國防部審酌是否補納辦理改建。</p> <p>四、本案經國防部一再會商後，國安會既已中止現住戶之營商行為，並將持續負責看管維護。至於系爭土地是否仍由國安會借用等節，應由相關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等相關規定本於職權辦理。</p>	<p>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8、4、22 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